

证券代码：000876

证券简称：新希望

公告编号：2018-57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53），并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的预案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54）及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5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1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	1,225,998,830	29.35%
2	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	1,043,629,629	24.98%
3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25,602,591	3.01%
4	西藏思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120,700,000	2.89%
5	西藏善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118,276,360	2.83%
6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	78,996,878	1.89%
7	拉萨开发区和之望实业有限公司	67,822,548	1.62%
8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41,319,400	0.99%
9	成都美好房屋开发有限公司	39,427,588	0.94%
10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7,659,526	0.90%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